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约6,277.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约101,222.5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367981000153，截止2012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66,909,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230188000115032，截止2012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801201090020038130012, 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931,7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37130100120008888, 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1,390,8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55901603510804, 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2000007377666, 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3,669,5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440810182600025911, 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324,5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保荐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季度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沛、董文及持续督导专员王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本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果保荐人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保荐人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本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